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9年4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中的作用，规范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程序，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其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其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